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7/L.75)]

57/301. 对大会议事规则第 1 条的修正及一般性辩论的开始日期和期间

**大会,**

回顾其关于大会常会开幕日期等事项的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1998 年 6 月 4 日第 52/232 号、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4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39 号和 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5/14 号决议,

特别回顾第 55/14 号决议第 1 段,其中决定将大会议事规则第 1 条修正如下:
“大会常会每年在 9 月第二个星期一翌日星期二开始举行”,

又特别回顾其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19 段,其中大会决定一般性辩论每年仍只举行一次,于 9 月第三个星期开始,以及附件第 20 段 (a),其中大会决定一般性辩论应为期两星期,以尽可能增加部长间接触的机会,

回顾大会第五十四届、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需对一般性辩论的日期和期间作出临时安排,

又回顾其 2002 年 5 月 1 日第 56/468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举行为期八天的一般性辩论,从 9 月 12 日星期四到 9 月 15 日星期日和 9 月 17 日星期二到 9 月 20 日星期五,

注意到大会第 55/14 号决议决定将常会开幕日期提前导致不够时间为届会作好准备,

关注开幕日期反复无常和一般性辩论被打断对大会工作和会员国的影响,

深信重新规定大会常会开幕日期和预先确定今后届会一般性辩论的开始日期和期间将便于大会安排工作，包括其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并有助于会员国进行计划，

1. **决定**将大会议事规则第 1 条修正如下：“大会常会每年在 9 月从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举行”；

2. **又决定**大会一般性辩论在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星期二开始并且不间断地进行九个工作日；

3. **还决定**上文第 1 段和第 2 段的规定应从第五十八届常会开始实施；因此，第五十八届常会应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开幕，一般性辩论应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开始，于 20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结束；这样，第五十七届常会应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闭幕；

4. **决定**将上文第 2 段作为附件列入大会议事规则。

2003 年 3 月 13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